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自願公告

獲上海證券交易所 審核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申請已獲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履行相關程序並收到本公司申請文件後提交中國證監會註冊。

目前，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做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於收到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後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取決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進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另行發出公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繼烈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